证券代码: 002542 证券简称: 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 2025-101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第三部分裁决。
- 2.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孙公司强劲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及反申索申请人。
- 3. 涉案金额: 1,273,741,499.17 港币(其中反申索请求金额为 970,044,185.67 港币,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
- 4.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重大仲裁事项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可能影响金额约-10,512.74万元人民币。由于本次重大仲裁事项相关费用及利息尚需进一步确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期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裁决的基本情况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强劲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劲国际")于近日收到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THE THIRD PARTIAL AWARD(第三部分裁决)》,申请人(反申索被申请人)PENSTON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恒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恒通")与被申请人(反申索申请人)强劲国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进行第三部分裁决。公司已分别于 2022年2月19日、2022年5月19日、2022年8月6日、2024年8月14日、2024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具体内容请详见当日公告。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裁决情况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出具的《第三部分裁决书》裁决如下(注:下文裁决结果由英文翻译成中文):

1. 判定香港恒通应付强劲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4,106,489.56 元港币,扣除强劲国际根据合同向香港恒通支付 29,059,714.68 元港币的保证金,最终强劲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需向香港恒通支付 保留金差额,即 14,953,225.12 元港币(保留金 29,059,714.68 元 港币根据合同约定,在收到项目经理签发总包合同下的缺陷责任 证书及最终证书后的30天内发放回强劲国际)。

- 2. 本裁决就本文具体涉及的请求和反请求事项具有终局性。
- 3. 双方之间的所有其他争议事项,包括利息和费用问题,未达成一致协议的情况,留待后续进一步确定。

三、前期已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2 月 19 日、2022 年 5月19日、2022年8月6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5月 27 日、2023 年 9 月 22 日、2024 年 2 月 2 日、2024 年 6 月 27 日、 2024年8月14日、2024年11月23日、2024年11月28日、 2025年3月19日、2025年5月14日、2025年6月27日、2025 年8月27日、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16日、2025年 11月8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 号: 2022-003)、《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8)、《关于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0)、《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3)、《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1)、《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9)、《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2)、《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9),具体内容请详见当日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其他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件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收到受 理/应诉通 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0 年 6 月	新疆高海 通工程有 限公司	新疆经带纬路土 方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场道市 政工程集团有限 公司	运输合同 纠纷	乌鲁木齐 铁路运输 法院	2,579.42	一审阶段
2	2021 年 10 月	上海强劲 地基工程 股份有限 公司	太仓晟宇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纠纷	太仓市人 民法院	1,275.98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1,063.52 万元 及相关利息,原告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就其承建的涉 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正 在执行中
3	2022 年 5 月	上海强劲 地基工程 股份有限 公司	合肥粤祺商业运 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纠纷	合海 法 徽 市 民 安 肥 人 民 安 肥 人 大 合 级 院	3,397.62	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受理费 8.70 万元由原告负担。一审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 《合肥恒大广场 4#地块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工程施 工合同》《合肥恒大广场 4#地块基坑支护设计、施 工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合肥恒大广场 4#地 块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合 肥恒大广场 4#地块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工程施工合

序号	公司收到受 理/应诉通 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同补充协议三》无效;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 1,823.61 万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原告负担 8.05 万元,被告负担 13.62 万元;鉴定费 28.00万元由被告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4	2022 年 5 月	中化岩土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成渝钒钛科技有 限公司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纠纷	威远县人 民法院	1,339.29	原告重新起诉,现已调解。被告欠原告工程款 1,339.29万元,自 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每月 月底前支付200.00万元,余款339.29万元定于2023 年5月底前付清;原告自愿承担案件受理费5.11万 元。目前正在执行中
5	2022 年 6 月	上海强劲 地基工程 股份有限 公司	宁波御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宁波市镇 海区人民 法院	1,617.30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1,470.10 万元 及逾期利息;原告向被告开具金额为 606.74 万元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原告在工程款 1,470.10 万元范围内 就被告名下的《宁波恒大山水城 ZH09-01-40#地块基 坑支护及降排水剩余工程施工合同》和《宁波恒大山 水城 ZH09-01-40#地块基坑支护及降排水剩余工程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3》项下具备折价或者拍卖条件的

序号	公司收到受 理/应诉通 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被告支付原告鉴定费 12.94 万元;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0.11 万元,由被告负担 5.52 万元;保全申请费 0.5 万元,由被告支付。目前正在执行中
6	2022 年 7 月	上海强劲 地基工程 股份司	苏州吴相置业有 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苏州市相 城区人民 法院	1,042.77	一审已判决。判决原告与被告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签订的《苏州恒大珺睿庭 59#地块二、三期基坑支护设计及施工合同》无效;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 737.75 万元,并支付相关利息;原告有权在被告欠付工程款 606.28 万元范围内就苏州恒大珺睿庭二、三期项目工程中原告施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驳回原告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 6.95 万元,由原告负担 0.14 万元,被告 6.81 万元。目前正在执行中
7	2022 年 7 月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	李朝、桂立平	追偿权纠 纷	北京市海 淀区人民	3,533.89	二审已判决。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第一项;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被告支付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 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有限公司、			法院、北		730.68 万元及资金占用成本;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
		北京场道			京市第一		求;一审案件受理费22.49万元、一审财产保全费0.50
		市政工程			中级人民		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22.49 万元,由被告负担。目
		集团有限			法院		前正在执行中
		公司					
8	2022 年 9 月	上海强劲 地基工程 股份有限 公司	崇闵文化发展 (上海) 西国贸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上限公司、上限公 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上海市闵 行区人民 法院	1,032.18	一审已判决。判决原告与被告崇闵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签订的《闵行新城 MHC10204 单元 21A-01A 地块晨鸣文化广场项目桩 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无效;被告崇闵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700.00 万元及资金利息;被告崇闵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保证金 25.00 万元;案件受理费 8.37 万元,由被告崇闵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负担;保全费 0.50 万元,由原告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2022 年 10	上海强劲	徐州威昱房地产	建设工程	徐州市泉		已调解。被告徐州威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自
9	月	地基工程	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山区人民	2,506.85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于每月月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 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威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纠纷	法院		底前支付原告工程进度款 140.00 万元;被告徐州威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于2024年5月31日前返还原告履约保证金50.00 万元;原告在上述第一项约定工程进度款范围内就其承建的涉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5.44 万元及财产保全费0.50 万元,由原告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10	2023 年 2 月	梁运卿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合作合同 纠纷	广委广州人民。	4,321.21	已裁决。此案件已依法拆分成 20 个案件,均已裁决,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借款本金共计 2,987.57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支出的律师费共计 101.12万元;被申请人承担案件仲裁费共计 46.42万元、反请求仲裁费 2.07万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偿保全费共计 2.02万元。被申请人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前述 20 个案件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均已被受理。被申请人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

序号	公司收到受 理/应诉通 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了上述案件的不予执行申请书,均已被驳回。目前正在执行中
11	2023 年 4 月	上海强劲 地基工程 股份有限 公司	郭继平、佛山市 乐华恒业厨卫有 限公司;第三人: 江苏南通六建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佛山市顺 德区人民 法院	1,003.92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郭继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003.92 万元以及利息;被告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 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60.61 万元的范围内对被告郭继 平上述第一项判项中的债务承担还款责任;受理费为 8.20 万元,财产保全费 0.50 万元,由被告郭继平负 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12	2023 年 5 月	上海远方 基础工程 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东莞仲裁 委员会	1,049.97	已裁决。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440.34 万元及利息损失、退还履约保证金 190.00 万元及支付利息损失、退还质量保证金 193.74 万元、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16.24 万元及支付利息损失、退还安全文明保证金 77.50 万元及支付利息损失;仲裁费用 8.60 万元由申请人承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13	2023 年 5 月	上海远方 基础工程	中铁隧道集团三 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合同纠纷	东莞仲裁 委员会	1,003.07	已裁决。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436.08 万元及利息损失、退还履约保证金 84.00 万元及支付

序号	公司收到受 理/应诉通 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有限公司					利息损失、退还质量保证金90.57万元、退还农民工
							工资保证金 181.14 万元及支付利息损失、退还安全
							文明保证金 181.14 万元及支付利息损失; 仲裁费用
							8.29 万元由申请人承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14	2023 年 9 月	上海强劲 地基工程 股份有限 公司	儋州中限公司 医角膜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纠纷	儋州市人 民法院	1,950.75	一审阶段
15	2024年2月	上海远方 基础工程 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纠纷	深圳市福 田区人民 法院	1,264.16	一审阶段
16	2024年6月	中国建筑 第四工程	上海远方基础工 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深圳市福 田区人民	1,155.47	一审阶段

序号	公司收到受 理/应诉通 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局有限公司		纠纷	法院		
17	2024 年 7 月	上海强劲 地基工程 股份有限 公司	张剑萍、第三人:郭继平	婚姻家庭 纠纷	上海市浦 东新区人 民法院	1,485.41	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1.09万元由被告承担。一审判决被告应对(2023) 粤 0606 民初 14082 号、(2023)粤 0606 民初 14502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第三人郭继平对原告上海强劲 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未清偿债务承担连带 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11.59 万元,由被告 张剑萍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18	2024 年 10 月	上海力行 工程技术 发展有限 公司	四川能投金石重 型装备租赁有限 公司	建筑设备 租赁合同 纠纷	成都高新 技术产业 开发区人 民法院	1,152.48	一审已判决。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维保、保驾费 193.42 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由被告负担 案件受理费 2.22 万元、保全费 0.5 万元,原告负担案 件受理费 6.87 万元,现已执行完毕。

序号	公司收到受 理/应诉通 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19	2024 年 11 月	上海远方 基础工程 有限公司	百色恒大福地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百色市右 江区人民 法院	1,068.04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068.04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驳回原告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8.59 万元,保全费 0.5 万元,合计 9.09 万元,由被告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20	2024 年 11 月	上海远方 基础工程 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 交通工程分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杭州市上 城区人民 法院	1,731.02	已调解,双方达成一致,被告分期支付原告工程款 1,543.19万元,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就 本案无其他争议。案件受理费 6.28万元,由被告负 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21	2024年12 月	李朝、桂立平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场道一人:北京场限公司,现工程有限公司,以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新隧建、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北京市大 兴区人民 法院	2,737.47	一审阶段

序号	公司收到受 理/应诉通 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22	2024年12 月	王宗正	德州庆翔城市建 设运营有限公司;第三人:天 津市建工工程总 承包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庆云县人 民法院	1,326.07	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原告与第三人签订的两份《项目内部承包合同》为无效合同;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1,168.91 万元;第三人返还原告项目保证金 300 万元并支付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原告负担 0.08 万元,由被告负担 5.10 万元,由第三人负担 0.9 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9.19 万元,由被告承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23	2025年3月	天海港湾 工程有限 公司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纠纷	赣江新区 国际仲裁 院	4,419.60	仲裁阶段
24	2025 年 5 月	上海远方 基础工程 有限公司	湛江市恒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广东省湛 江市中级 人民法院	1,320.31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814.66 万元及利息;确认原告对被告欠付工程款 814.66 万元范围对湛江恒大外滩项目首期地下室基坑支护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目前正在执行中

序号	公司收到受 理/应诉通 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25	2025年6月	上海远方 基础工程 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富 沁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广州市増 城区人民 法院	1,016.72	一审阶段
26	2025 年 8 月	上海力行 工程技术 发展有限 公司	上海濑江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中国国际 经济贸易 仲裁委员	1,284.14	仲裁阶段
27	2025 年 10 月	上海强劲 地基工程 股份有限 公司	南京立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纠纷	江苏省南 京市江北 新区人民 法院	2,210.41	一审阶段
28	2025 年 11 月	四川新发展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纠纷		1,163.81	一审阶段

四、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披露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合计5项,涉案金额合计为813.43万元,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 能影响

本次重大仲裁事项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 影响金额约-10,512.74万元人民币。由于本次重大仲裁事项相关 费用及利息尚需进一步确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 生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期 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 香港恒通与强劲国际仲裁案件的相关材料;
-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